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1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公司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与讨论，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但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就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认购方进一步审慎分析论证。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

二、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